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开文〔2021〕44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的通知

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各派驻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qcdzh.haaic.gov.cn>）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实行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线上“一表填报、一次提交、平台推送、多方采信、部门联办”。申请人在企业设立登记时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后，其他办理环节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二）完善免费帮办机制。要通过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全程指导、答疑解惑等方式，力推企业开办全程“一网通办”知晓度。在办事大厅要设置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或“全程电子化”服务专区，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为申请人提供互联网登录、免费打印、复印等服务，并安排业务熟练、服务优良的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指导、帮办，提升企业开办网上办理的知晓度和办理率。

二、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线下服务能力

（一）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线下服务。各级办事大厅要完善企业开办专区建设，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拓展企业开办+N项服务能力，整合申报材料，提升联办水平，全面实现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

存登记等事项的“一窗受理”，并结合企业开办实际需要，不断拓展服务事项，实现“一表填报、实时流转、即时反馈、综合出件、免费寄递”。通过统一办事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实时推送和共享利用，压缩办事时间，提升服务效能，减少企业跑动。

（二）提升线下服务水平。各级办事大厅要设立事前预审窗口，通过“先行预审”的方式，为企业办件把好资料关，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需要携带的所有资料、需补正的内容，避免企业因资料不全、不符合法定要求而往返奔波，从而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减少办事窗口压力。

三、进一步创新企业开办服务渠道

（一）开展企业开办自助办、就近办。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依托银行网点开设营业执照自助办理服务网点，实现在线申请企业开办、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申领营业执照等事项可在银行一站式完成，方便企业自助申报、就近办理、多点办理。

（二）创新部门联办服务方式。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做好企业开办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将税务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涉企业开办业务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制作成集成二维码，在各银行机构网点前台公示，使企业在办理银行账户的同时，提前了解熟悉业开办事项的“码”上办事，提高对企业开办的服务能力，最大化的提高办理效率。探索完善新型市场准入机制。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选取符合条件的领域探索推行“证照联

办”，“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更好实现准入又准营。

（三）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线上申领营业执照的，可根据实际需求，到开办企业综合窗口申请其他相关开办企业事项的首次办理。线上线下办件结果均可依申请自主选择到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综合窗口“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免费寄递、自助打印等方式办理。

（四）丰富企业办事和查询办理进度方式。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平台、综合受理窗口、部门咨询电话等渠道，为企业办事和查询办理进度提供便利。

（五）推进企业登记档案网上查询系统。申请人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即可查询、拷贝、打印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企业登记电子档案信息。免去企业跑动，降低了档案查询的成本支出，实现政府和企业“双赢”。

（六）拓展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加强与企业沟通。建立企业联系走访制度，积极开展走访、跟踪、协调、解决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的新动态、新情况，形成与相关企业的互动机制和跟踪服务机制。通过 1235 服务热线、投诉建议箱、投诉窗口、企业座谈会、企业电话回访、“好差评”制度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企业诉求。

四、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平台身份认证、抽查监管移动亮照、涉企开办业务、企业年报、电子档案查询等领域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多、证明多等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市场主体开办的设立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等高频政务和商务领域中，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电子身份证件和电子签名工具，实现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材料存档等功能，打通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办事反复提交营业执照的办事堵点。实现执法领域电子营业执照有效应用，在移动端以直接或间接授权方式向检查人员出示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改革

（一）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由申请人按照关字进行条目搜索，自主勾选申报，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通过系统平台将规范化的经营范围条目与许可审批事项、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做到登记注册、申办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二）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无须提交房屋权属凭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展对住所（经营场所）申报信息在线核验工作。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

革，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市场主体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理经营场所备案，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允许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允许在集中办公区以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三）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支持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办理分支机构注册登记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依上款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依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成功率。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五）探索完善新型市场准入机制。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选取符合条件的领域探索推行“证照联办”，“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更好实现准入又准营。

六、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

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持续跟踪问效。要加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企业开办相关政策，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8月17日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